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审阅程金元先生、顾亚红女士、虞秀凤女士、刘建龙先生、陶国忠先生、陈志军先生、包栋校先生个人简历和就任职相关问题向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或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之现象。程金元、顾亚红、虞秀凤、刘建龙、陶国忠、陈志军、包栋校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聘任程金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顾亚红女士为联席总经理，虞秀凤女士、刘建龙先生、陶国忠先生、陈志军先生、包栋校先生为副总经理，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所聘任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任。

二、《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到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符合有关规定。

四、《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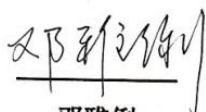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供应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0年3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0年3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0年3月14日